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审议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要求，对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材料后，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 SMGP 公司因地热开发项目需要向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的印尼控股孙公司 PT Sorik Marapi Geothermal Power（以下简称“SMGP 公司”）因投资建设 240MW 地热发电项目需要，拟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不超过 1 亿美元和 11 亿元人民币境外投资银团贷款（境外投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综合成本不超过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SMGP 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所开发的印尼地热市场前景乐观，同意 SMGP 公司向上述银团申请贷款。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 SMGP 公司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印尼控股孙公司 PT Sorik Marapi Geothermal Power（以下简称“SMGP 公司”）因投资建设 240MW 地热发电项目需要，拟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不超过 1 亿美元和 11 亿元人民币境外投资银团贷款（境外投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综合成本不超过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为支持开山股份战略转型，愿为本次境外投资银团贷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期限同上述贷款期限。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SMGP 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所开发的印尼地热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SMGP 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秋潮、束鹏程、陈希琴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